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58號
承辦人：張旗風
電話：02-23653995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九教字第11203000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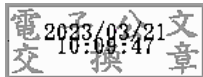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會轉發之2023年第四屆「臺灣中小學中文能力檢定考試」公文，說明部分第三項文字誤植，煩請 貴校協助確認並惠予更正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112年3月20日所發九教字第1120300012號函，於說明處第三項「檢定項目與資格」字樣誤植。
- 二、檢定項目與資格，正確應為
 - 1、TCT10：10年級（高中一年級）以下（含）在學學生。
 - 2、TCT11：11年級（高中二年級）以下（含）在學學生。
- 三、部分公文將TCT字樣誤植為TMT，如有上述狀況煩請協助確認並更正。

正本：公私立高中

副本：

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03/21



1120001959